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放弃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本次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朱启昕先生、张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杨虓先生和张志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

立董事意见》。

5、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